

在新西兰的海外投资

珍茵·柯顿

新西兰有很多商业投资机会，而且，新西兰政府也鼓励海外投资进入新西兰。然而，和大多数国家一样，新西兰对这些投资作出了一些管理规定。新西兰主要律师事务所贝尔加利的合伙人珍茵·柯顿在本文中阐述了一些相关的新西兰法律。

海外投资法及相关规定

《2005年海外投资法》和《海外投资规定》包含了对希望在新西兰成立或购买一个生意的海外投资者的主要管理事宜。这个立法适用所有类型的投资，并制定了海外投资者需要得到投资许可的有关条件。

概括地说，“海外投资者”的含义就是非新西兰公民并且通常不在新西兰居住的人。

“海外投资者”这个词可以指一个公司、一种合伙关系或其它形式的团体。

许可不是必需的。是否需要许可取决于下列事宜：

- 涉及的投资金额；
- 打算进行的投资类别；以及
- 投资的行业。

负责审批在新西兰投资的机构是海外投资办公室(OIO)。海外投资办公室具有广泛的批准权力，也有权拒绝申请。海外投资办公室隶属于财政部长，负责所有投资事宜，但土地和捕鱼除外，这些权力归土地信息部长和渔业部长负责。

需要许可的投资类型

若一项海外投资涉及下列事宜，海外投资办公室需要进行审批：

- 保留地和具有历史意义的等敏感性土地；
- 大宗商业资产；
- 牧场土地；或者
- 捕鱼限额。

不涉及土地的投资申请若符合该法要求，一般都可获得批准。然而，对农牧场的投资不会得到许可，除非该农牧场先在新西兰公开市场上出售的时间超过了 20 天。如果能证明这项投资对新西兰有巨大好处，这项要求可被取消。

组成或包括海岸、海床、河床或湖底在内的土地必需首先要出售给政府，只有在政府不打算购买的情况下，海外投资者才可以购买。

海外投资办公室考虑的因素

当审查一项不涉及土地的申请时，海外投资办公室对海外投资者涉及下列事项感到满意时即会批准：

- 具有必要的经商经验和才智；及
- 表现出对投资的财务承诺；及
- 品性好；及
- 不是《移民法》7(1)款列出的那类人。

当审查一项涉及土地的申请时，除了上述因素外，海外投资办公室还要对这项投资会对新西兰带来的好处表示满意才行(除非海外投资者已是或打算成为新西兰永久居民)。若投资非市区土地超过五公顷，则必须证明这项投资对新西兰有巨大好处。涉及到的考虑因素将和其它事宜一起考虑，即：

- 给新西兰出口商品开发新的出口市场，或增加新西兰出口商品的出口市场准入；
- 增加市场竞争，提高效率、生产率或国内服务水准；
- 新技术或技能的引进；
- 增加新的就业机会或保持可能会消失的就业机会；
- 引进用于新西兰发展的额外资本；或
- 促进在新西兰加工新西兰初级产品的机会。

金融机构

打算在新西兰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可能不需要核准即可营业(除非“规定”中另有要求)，但希望在名称中使用“银行”或“银行业务”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这种金融机构必须按照《1989 年新西兰储备银行法》的规定，向新西兰储备银行(中央银行)提出申

请，或就其名称中使用这些字眼，或注册为一家注册银行而寻求批准。作为一家注册银行，将得到储备银行的监督管理。

注册为一家注册银行的批准标准为：

- 申请者在金融市场上的地位；
- 申请者拥有的资本额；
- 申请者审慎行事的能力；以及
- 若是海外投资者，申请者所在定居国的法律要求。

对合格的银行经营机构的数量没有限制，对银行可能提供的银行业务也没有限制。申请者可以是海外公司的分行或在本地的子公司。

《储备银行法》还强制要求银行做到一下两点：

- 受储备银行监督管理；及
- 提供信息。

这些要求适用于所有银行，不仅仅是海外投资者拥有的银行。

不要求注册为银行的金融机构不受法律或有关规定的监管。尽管如此，若金融机构接受公众的存款，那么它必须符合《1978年证券法》有关程序和文件方面的要求。

在新西兰管理商业的一般措施

新西兰经济不受管制，也不是中央集权的管理。但像大多数国家一样，新西兰仍然立法管理一般的商业活动，这些立法公平合理一视同仁地适用于新西兰的投资者和海外投资者。

这些立法的主要原则包括：

竞争/反垄断

新西兰的竞争或反垄断立法包括在《1986年商业法》内。该法旨在促进对消费者长远利益有好处的新西兰市场竞争。新西兰的立法在很大程度上基于澳大利亚交易实践中使用的立法，而他们的立法有很大一部分则基于美国联邦政府的反垄断法。

其它消费者保护措施

《1986 公平交易法》规定了交易行为的标准并保护消费者在交易中不会受到误导或欺骗。该法弥补了《商业法》中有关交易行为标准的不足。未达到该法标准的交易者可能会受到处罚。

《1993 年消费者保护法》一般适用于个人或家用产品或消费品。按照该法的要求，制造商、供应商和进口商要保证他们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法律的要求。

证券市场

按照《1988 年证券市场法》的要求，若一位投资者直接或间接购买一家在新西兰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那么，该投资者必须向购买了该公司股份的公司和交易所提交一份“大量股票持有者”通知。该通知的内容必须包括有关投资者和所持股份的信息。提交这份通知后，还要求一份有关该问题的公众说明书，说明投资者所持股份相当于或多于该公司 1% 的股份。

环保事宜

《1991 年资源管理法》制定了新西兰的环保法及其它具体立法。按照该法的规定，所有土地、空气和水源使用者都受当地和地区政府的管辖。任何开发方案都须经过审批程序。

小结

本文只是概述适用于在新西兰的海外投资和经商。然而，本文不是有关全部立法的完整介绍。任何考虑在新西兰进行投资的中国投资者应与新西兰的法律顾问联系，征求可能对他们的具体投资计划会产生影响的有关新西兰法律方面的建议。

珍茵·柯顿是新西兰主要律师事务所贝尔加利的合伙人。她专长于公司法和商业法，为大宗商业收购、公司重组、股份交易及合资提供咨询。